

关于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泽律意字【2023】001 号

致：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诚信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指定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拥有投票表决权股数共计 414,467,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48,009,397 股的 63.96 %。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对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人民币 62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人民币 6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73066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调整公司子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融资授

信》的议案

原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三项合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用于原材料采购。

现拟调整具体条款，调整后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三项合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7 个月。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用于原材料采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14,467,30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调整公司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原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

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现拟调整具体条款，调整后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7 个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调整公司子公司拟向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拟向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原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现拟调整具体条款，调整后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

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7 个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14,467,30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0476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其中人民币 7976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公司子公司拟申请使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产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申请使用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产品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22.82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25 亿元,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4,467,39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09,999,907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由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禁止商品除外), 进出口贸易; 原油销售; 石油加工、酒店(住宿)、油品批发(有仓储)、货物运输(以上四项仅供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

拟变更后: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具体内容以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核登记为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414,467,30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泽敏

经办律师：吴彦

负责人：王泽敏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